

证券简称：天纺标

证券代码：871753

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TianfangbiaoStandardizationCertification&Test
ingCo.,Ltd.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航海路 158 号）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二年十月

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上市公告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重要承诺

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天纺投资承诺如下：

（1）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发行价格指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

有关规定除权、除息处理)；

(4) 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予以公告，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 关于股份限售、锁定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天纺投资、津联资产、天宝创投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于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不减持发行人股份：①发行人或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②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③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股票锁定或减持以及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相关责任的要求发生变化或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要求及规定。

(5)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且不可撤销，本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时，本人将自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则在不违反本人做出的其他承诺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本人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 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 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挂牌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5)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发行价

格，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6) 自本承诺出具后，如本承诺与届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等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本人承诺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 关于股份限售和锁定的承诺

1、华测检测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于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股票锁定或减持以及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相关责任的要求发生变化或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适用于本公司的要求及规定。

(3)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且不可撤销，本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四)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天纺投资、纺织集团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已了解并知悉《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

(2) 自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在发行人按照《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时，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发行人有权将本公司应当用于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等额资金在应付现金分红中予以扣留或扣减。

2、发行人承诺如下：

(1) 自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公司将按照《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依法履行相应的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本人已了解并知悉《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

(2) 自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在发行人按照《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启动稳定

股价措施时，本人将严格按照《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本人应当用于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等额资金在应付薪酬及现金分红（如有）中予以扣留或扣减。

(五)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天纺投资、纺织集团承诺如下：

(1) 本公司不得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不得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2) 本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本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 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发行人承诺如下：

(1) 增强现有业务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将进一步积极探索有利于公司稳健发展的经营模式，进一步提升检测服务能力，以提高业务收入、降低成本费用、增加利润总额。同时加强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资金成本，节约财务费用支出。公司还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加强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2) 完善管理体制，提高管理效率公司将不断完善管理体制，以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按照集约化、专业化、扁平化管理的要求，构建符合公司特点的流程管理体系。同时，公司将加快资源的优化整合力度，大力推进信息化升级与改造，增强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

(3)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防范资金使用风险为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公司制定了《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明确规定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在后续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将专款专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管理，强化存储银行、保荐机构的三方监管，合理防范资金使用风险。公司还将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状况，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与决策权。

(4) 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了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和《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等治理制度，就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投资回报能力。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天纺投资、纺织集团、泰达实业、泰达控股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未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者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本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以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企业承诺将不直接或间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 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发行人；3)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 采取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四、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企业承担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五、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企业在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而作出。

(七)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天纺投资、纺织集团、泰达实业、泰达控股承诺如下：

(1)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之托管单位/控股股东之股东/控股股东之间接股东支配地位，通过提高发行人的上游采购价和压低下游销售价

(或反向操作), 来调节或操控发行人的利润。

(4) 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发行人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

(5) 保证将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 承担相应义务, 不利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之托管单位/控股股东之股东/控股股东之间接股东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 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 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除本公司之外的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 如违反上述承诺, 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7)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 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 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发行人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

(4) 保证将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 承担相应义务, 不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 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

(5) 如违反上述承诺, 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6)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 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

(八)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

1、天纺投资、纺织集团承诺如下:

(1)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之托管单位/控股股东之股东/控股股东的间接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或者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及要求发行人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2)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九) 关于构成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1、发行人、天纺投资、纺织集团承诺如下：

(1)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 本公司将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等）。回购价格不低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与股票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期期间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

(3)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十)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天纺投资、纺织集团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如本公司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

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发行人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3）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公司因违反承诺而获得收益的，将归发行人所有；（4）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如本公司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发行人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作出将发行人和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投资者利益。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承诺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承诺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承诺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本承诺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承诺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承诺人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承诺人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承诺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承诺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承诺或措施，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 本承诺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承诺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十一) 限售承诺

1、泰达控股、泰达实业、纺织集团、天纺投资、董事长、总经理承诺如下：

(1) 天纺标上市后，若天纺标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事项，自上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之后 6 个月内，自愿限售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纺标股份，并按北交所相关规定办理股份限售手续；

(2) 天纺标上市后，若本公司/本人发生操纵市场、内幕交易、虚假陈述事项，自上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之后 12 个月内，自愿限售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纺标股份，并按北交所相关规定办理股份限售手续。

(十二) 上市后一个月内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1、天纺投资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上市后一个月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将在符合法律法规条件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本公司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①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 1 个月内，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②本次稳定股价措施中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次从发行人获取现金分红的 20%。

2、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上市后一个月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条件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本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①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 1 个月内，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②本次稳定股价措施中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本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

二、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责任的声明

(一) 对《招股说明书》做出声明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声明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下称“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CAC 证审字[2022]0311 号、CAC 证审字[2021]0250 号、CAC 证审字[2020]0120 号）、审阅报告（CAC 津阅字[2022]0002 号、CAC 津阅字[2022]0005 号）、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CAC 证专字[2022]003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CAC 证内字[2022]0021 号）、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CAC 证专字[2022]0432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CAC 证专字[2022]0431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二）关于申请文件与预留文件一致的承诺

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作为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公司已对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的关于本次发行的全套电子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电子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本公司承诺本次报送的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

（三）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承诺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下称“本所”）承诺为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

限公司（下称“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下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等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与本所出具报告（CAC证审字[2022]0311号、CAC证专字[2022]0030号、CAC证内字[2022]0021号、CAC证专字[2022]0432号、CAC证专字[2022]0431号、CAC证审字[2021]0250号、CAC证审字[2020]0120号、CAC津阅字[2022]0002号）无矛盾之处，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初期风险及特别风险提示

（一）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 10 元/股，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六个月内最近 2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 1 倍，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一年内历次股票发行价格的 1 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二）交易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存在较高的交易风险。

（三）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

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特别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1、品牌和公信力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品牌和公信力的建立需要长时间的积累和持续的投入，其构成了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的核心竞争力和长期稳定发展的基础，良好的品牌和较高的公信力通常可以使得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取得有利的市场竞争地位。同时，公司业务涉及到纺织服装、防护用品、轻工化工等的检测，部分检测结果的使用具有社会性，检测过程将可能出现操作风险、道德风险、不当使用风险等各类风险。对于公司来说，一旦因业务质量控制不当而使得公司品牌和公信力受损，不仅会造成业务量的下降，还存在业务资质被暂停的风险。此外，行业内其他机构出现的恶性事件也有可能使得第三方检验检测行业整体公信力受损。上述情况的出现将会影响公司的盈利情况和持续经营能力。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检验检测行业具有一定的行业和地域限制，行业集中度较低。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计，截至 2020 年底，我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共有检验检测机构 48,919 家，较上年增长 11.16%，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同时国际化水平的提升使得外资检验检测机构获得更多市场机会，其构建的全球化的业务体系使其具有雄厚的资本实力和较高的技术优势，在全球范围内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公信力，给国内检验检测机构带来较大的竞争压力。因此，公司存在市场竞争逐步加剧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3、业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经过多年业务积累与发展，公司已发展成为一家综合性的检验检测集团，虽然公司在长期发展过程中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建立了一套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相契合的管理体系。但业务规模、资产规模、人员规模的增长对于公司集团

化管控能力的要求也不断提高，若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适应业务的快速增长，则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4、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和技术因素等而做出的，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受经济环境、市场变化、外部监管等因素而导致项目建设进度不如预期或不能按期实施的风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固定资产、研发投入将有所增加，每年将新增折旧及相关费用，由于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发展等具有不确定性，如果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折旧、费用支出的增加将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2年9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0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2022年10月26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2〕214号），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你公司的申请，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北交所）同意你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为“天纺标”，股票代码为“871753”。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你公司应按照本所规定和程序办理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手续；

二、你公司应做好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业务规则的培训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义务，确保持续规范运作；

三、你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及本所各项业务规则，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

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二) 上市时间：2022年10月31日

(三) 证券简称：天纺标

(四) 证券代码：871753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81,404,368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83,354,368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13,0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4,95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15,45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5,45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65,954,368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67,904,368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九) 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650,000股（不含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1,950,000股（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十)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十一) 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三)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选择的具体标准

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套指标，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二）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为 10 元/股，发行后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CAC 证审字[2022]0311 号），发行人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3,414.40 万元，2021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12.53%。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和财务指标标准，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套指标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ianfangbiaoStandardizationCertification&TestingCo.,Ltd.
发行前注册资本	68,404,368 元
法定代表人	葛传兵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14 年 4 月 1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21 日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航海路 158 号
经营范围	产品质量检测认证服务；纺织检测及检测标准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质量检测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及标准的制定；检测设备的研制、销售、鉴定与租赁；产品质量委托检验、仲裁检验及鉴定、生产许可检验；综合性技术开发及成果转化；科技信息搜集、应用与转让；广告业务；网上销售产品质量检测；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展览、展示及会议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出版物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消费品、医疗器械及工业品的检测、检验服务。
所属行业	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邮政编码	300308
电话	022-60365380
传真	022-6036538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nttts.com
电子邮箱	cnttts@cnttts.com
信息披露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联系人	张一姣
信息披露联系人电话	022-6036538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天纺投资，天纺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48,448,268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70.83%，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59.52%（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58.12%（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

行使后)。

控股股东天纺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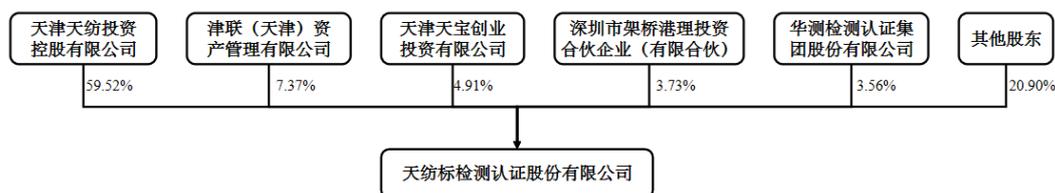
名称	天津天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54811475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东九道6号		
法定代表人	徐长安		
注册资本	183,3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83,3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09-30		
经营范围	对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纺织装备、纺织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纺织原料及产品的物流分发送（汽车货运除外）；纺织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的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纺织品加工；毛纺织；印染；针织品制造；服装制造；纺织机械及配件、钢材销售；为企业提供劳务服务；国内劳务派遣；机器设备租赁；棉纺织、空调、电气技术咨询；房屋租赁；场地租赁；物业服务；电子产品、铁矿石、煤炭、有色金属、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纺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冲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津纺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83,300	10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国资委，天津市国资委通过天纺投资持有发行人 48,448,268 股股份，通过津联资产持有发行人 6,000,000 股股份，通过天宝创投持有发行人 4,000,000 股股份，合计间接控制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85.45% 的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71.8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70.12%（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天津市国资委是天津市人民政府特设机构，代表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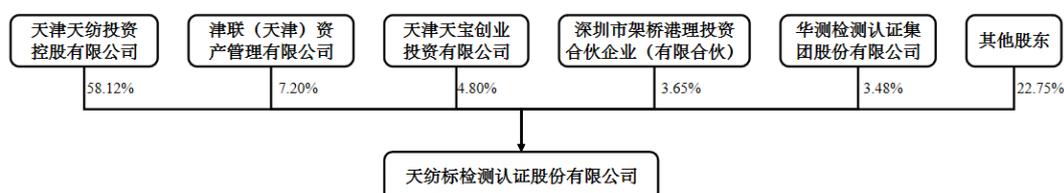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 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2、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职务	任职期间
1	吕刚	直接持股	230,000	总经理	2021.01.06-2024.01.05
2	唐湘涛	直接持股	150,000	副总经理	2019.10.01-2022.09.30
3	郭盛	直接持股	100,000	副总经理	2020.05.06-2023.04.15
4	单学蕾	直接持股	300,000	总工程师	2019.10.01-2022.09.30
5	张娟	直接持股	10,000	财务负责人	2020.04.16-2023.04.15
6	张一姣	直接持股	382,000	董事会秘书	2020.05.06-2023.04.15
7	闫莉娜	直接持股	13,600	职工董事	2022.02.10-2023.04.15

注：唐湘涛、单学蕾任期已于2022年9月30日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正在进行中，尚未完成。为确保公司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唐湘涛、总工程师单学蕾任期将相应顺延。发行人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延期聘任的公告》。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等内容

此次公开发行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一、限售流通股								
天津天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8,448,268	70.8263	48,448,268	59.5156	48,448,268	58.1233	1、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2、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控股股东
津联（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8.7714	6,000,000	7.3706	6,000,000	7.1982	1、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2、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天津天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5.8476	4,000,000	4.9137	4,000,000	4.7988	1、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2、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东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0	4.2395	2,900,000	3.5625	2,900,000	3.4791	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其他股东
靳铁等 14 名员工	1,715,000	2.5071	1,715,000	2.1068	1,715,000	2.0575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018 年 3 月 7 日)起 60 个月后。	核心员工
史克樑等 23 名员工	710,600	1.0388	710,600	0.8729	710,600	0.8525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018 年 7 月 10 日)起 60 个月后	核心员工
庞方丽等 24 员工	481,000	0.7032	481,000	0.5909	481,000	0.5771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018 年 10 月 11 日)起 60 个月后	核心员工
吕刚等 24 员工	1,049,500	1.5343	1,049,500	1.2892	1,049,500	1.2591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021 年 1 月 4 日)起 60 个月后	核心员工
天津津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	-	425,000	0.5221	1,700,000	2.0395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亿纳普(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100,000	0.1228	400,000	0.4799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75,000	0.0921	300,000	0.3599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50,000	0.0614	200,000	0.2399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小计	65,304,368	95.4681	65,954,368	81.0207	67,904,368	81.4647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小计	3,100,000	4.5319	15,450,000	18.9793	15,450,000	18.5353		-
合计	68,404,368	100	81,404,368	100	83,354,368	100	-	-
注：（1）天纺标挂牌期间对核心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上述 85 名核心员工中包含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期限还同时遵守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以上数据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1	天津天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8,448,268	59.5156	1、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2、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2	津联（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7.3706	1、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2、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3	天津天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4.9137	1、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2、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4	深圳市架桥港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9,100	3.7333	非限售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5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0	3.5625	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 他人代为管理。
6	天津津智国有资本 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425,000	0.5221	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 人代为管理。
7	张一姣	382,000	0.4693	1、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 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 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 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2、 自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 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 价，或者自上市后 6 个月期 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 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 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 让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 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 司回购该部分股份；3、限 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 (2021 年 1 月 4 日)起 60 个月后。
8	邢云英	300,000	0.3685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 日(2018 年 3 月 7 日)起 60 个月后。
9	单学蕾	300,000	0.3685	1、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 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 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 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2、 自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 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 价，或者自上市后 6 个月期 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 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 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 让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 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 司回购该部分股份；3、限 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之日(2018年3月7日)起60个月后。
10	吕刚	230,000	0.2825	1、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2、自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自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3、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021年1月4日)起60个月后
合计		66,024,368	81.1067	-

2、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1	天津天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8,448,268	58.1233	1、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2、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2	津联(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7.1982	1、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2、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3	天津天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4.7988	1、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2、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4	深圳市架桥港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9,100	3.6460	非限售
5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0	3.4791	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6	天津津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700,000	2.0395	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7	亿纳普（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0.4799	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8	张一姣	382,000	0.4583	1、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2、自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自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司回购该部分股份；3、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021年1月4日）起60个月。
9	邢云英	300,000	0.3599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018年3月7日）起60个月。
10	单学蕾	300,000	0.3599	1、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2、自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自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3、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018年3月7日）起60个月。
11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0.3599	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合计		67,769,368	81.3027	-
注：序号为第9、10、11号的股东邢云英、单学蕾、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数相同，按持股数计算为并列第9大股东。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一)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1,30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1,495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二) 发行价格及对应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 10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0.0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8.5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3.8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2.0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24.4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22.5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 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1 年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的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42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41 元/股。

（四）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的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4.61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4.72 元/股。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0,000,000.00 元。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CAC 津验字[2022]0030 号），确认公司截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止，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0,0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15,963,207.47 元（不含发行费用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957,792.5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4,036,792.53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3,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01,036,792.53 元。

（六）发行费用（不含税）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合计 1,596.32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737.79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明细如下：

1、保荐承销费用：1,264.15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405.62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2、审计及验资费用：167.08 万元；

3、律师费用：141.51 万元；

4、信息披露费：9.43 万元；

5、材料制作费用：14.15 万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

（七）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1,403.68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3,212.2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195 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13.04%；同时网上发行数量扩大至 1,235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股份数量的 9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82.61%。

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1,495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8,335.4368 万股，发行总股数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17.94%。

第五节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甲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分别与中国银河证券（丙方）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乙方）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浦吉支行	77110078801000003802	检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2	渤海银行天津围堤道支行	206479963200012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	中信银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8111401012200807891	补充流动资金

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 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夏沛沛、丁和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

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性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及十二个自然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书面信函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丙方，甲方同时提供支取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如果甲方因涉嫌发行申请或者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被移送司法机关的，甲方同意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丙方指令在上述事项发生时立即对专户资金采取冻结等处置行为。查处结束后，解除上述冻结等处置措施。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因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其他事项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事项，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 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 2、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没有发生重大媒体质疑、重大违法违规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等情形。
- 3、本公司没有发生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诉讼仲裁，或者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等情形。
- 4、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没有被质押、冻结、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权属纠纷。
- 5、本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 6、本公司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经营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 7、没有发生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 8、本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或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9、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相应信息披露要求，或者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亮
保荐代表人	夏沛沛、丁和伟
项目协办人	金诚
项目其他成员	程坤、付月芳、李波、张瑜、陈亮、冷静、李亮、孙肖阳、靳东林、李天然
联系电话	010-80927503
传真	010-80928640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二、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书》，推荐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良好，具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因此，银河证券同意推荐天纺标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